

標題：法規命令 - 訂定「槍砲彈藥殺傷力認定基準」，自113年5月17日生效

公布期間：113.05.17~114.05.17

資料來源：警政署保安組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警字第11308720372號

主旨：訂定「槍砲彈藥殺傷力認定基準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3項

公告事項：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，

槍砲彈藥殺傷力之認定基準為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每平方公分20焦耳以上。

為配合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3項增訂槍砲、彈藥殺傷力之認定基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，爰訂定「槍砲彈藥殺傷力認定基準」將現行司法院秘書長81年6月

11日秘台廳二字第06985號函對殺傷力認定基準之內容提升至法規命令位階，並明定殺傷力認定數值。